



國安囚犯一般不應減刑



以法論事
譚惠珠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國安條例)生效後，一位名馬俊文因干犯香港國安法第21條「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被判監五年的人士，未能提早獲釋。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因應新訂立的國安條例也同時對《監管釋囚條例》(第475章)、《監管釋囚規則》(第475章，附屬法例A)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和《監

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作出了修訂，如某囚犯是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則除非署長信納該囚犯獲得減刑或提早釋放，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該囚犯不得獲得減刑或其個案不得獲轉介予相關委員會考慮或覆核。有關規定適用於所有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正在服刑的囚犯，不論該囚犯的刑罰是在有關修訂生效之前、當日或之後判處。

沒有引起所謂「追溯力」問題

這些新的規定並非懲罰性措施，它沒

有增加被判的刑期，沒有非法羈押影響人權的問題；亦不影響已經被提早釋放的人士，因此，沒有引起所謂「追溯力」的問題。

香港的法律，從沒有給予囚犯必然權利獲得減刑或提早釋放；囚犯服滿刑期才出獄本是道理。法例下的減刑或提早釋放機制，只是為鼓勵囚犯勤奮及行為良好而設立，署長准予囚犯減刑的酌情權，必須根據相關法例及法律的規定行使。而就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囚犯而言，則應該先決定其獲釋是否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

對是否提早釋放囚犯的新規定，其實

是與香港國安法有關保釋的安排的處理辦法是一致。國安法第42條第二款規定「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

本來就沒有必然減刑的權利

香港終審法院在拒絕黎智英保釋申請案中曾指出：法官必須首先決定有沒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如果法官認為沒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便應拒絕保釋申請。這顯然是更

嚴格的保釋條件，可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須有更嚴謹的處理。

馬俊文的情況是有關提早釋放的問題，他是已經被公開審判和定罪的人士，與「無罪推定」的原則無關；他本來就沒有必然的減刑或提早釋放的權利，而是由懲教署署長酌情處理，若不獲提早釋放，亦仍然符合他被判入獄的刑期。

危害國家安全是嚴重的罪行，因此被判入獄的人，理應按判決服滿刑，在懲教署署長信納提早釋放他不會不利國家安全時，才考慮是否提早釋放。

前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金融盛事接踵而來 香港金融中心地位更穩固



議論風生
胡劍江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刊憲生效後，香港迎來了「金融盛事周」。首屆「世界合一論壇」日前在香港開幕，首屆全球投資峰會、第二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等一系列金融盛事也接踵而來，吸引眾多國際金融領袖、環球巨賈等來港共襄盛事。眾多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金融峰會在港舉行，一方面凸顯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地位，另一方面也顯示香港在金融科技領域的重要布局，香港正在將自己定位為開發虛擬資產及科技互補的全球領導者。「大力推進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被列作今年政府工作報告首要任務，國家將大力推進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以推動和支撐高質量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亦將得到進一步的鞏固和提升。

香港就維護國安立法期間，一些西方反華政客和媒體不停歇地罔顧事實，肆意抹黑，胡稱所謂「立法將損害香港營商」「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將不保」云云。但事實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全票通過翌日，便有25家來自美國和內地的企業與特區政府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簽約，選擇立足香港，開拓亞洲市場。國際金融領袖、環球富豪和商界企業領袖親臨香江，希望借助香港金融優勢，擴展財富管理及業務，以實際行動對香港金融前景以及長遠發展投下信心的一票。

更安全更穩定的營商環境

今年3月發布的最新一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報告中，香港總排名依舊穩居全球第四。作為全球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之一，香港承載着對接國家發展戰略、發揮國內國際雙循環的重要節點，也是內地企業海外融資首選地。香港擁有健全的法制、完善的金融系統和產品體系、穩固的聯繫匯率制度、極具競爭力的稅收制度，以及大量優秀金融人才等多重優勢，因此在國際金融市場上極具吸引力。

同時香港也是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的重要節點，擁有全球最大的

離岸人民幣資金池和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處理着全球約四分之三的離岸人民幣支付業務，並且充分發揮着國際金融市場優勢，成功吸引來自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地區企業來港上市。

香港的國際盛事接連不斷，正說明了國安條例不但沒有損害香港的競爭力，反而為香港提供更安全、更穩定、更具確定性的環境，更有利營商。

近期中國發展高層論壇2024年年會開幕，數百位來自國際組織、跨國企業負責人參加會議。其間美國蘋果公司行政總裁庫克更直言「我愛中國」，反映出國際大企業對於中國市場的重視和看好，表明中國仍然是全球最矚目的市場。外國企業和資金要布局內地，就需要一個制度接軌、有廣泛的合作基礎、有完善商貿網絡的地方，而這些正是香港的優勢所在。香港更擔當聯繫東西方「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這是全世界金融中心都沒有的優勢。

提升全球綠色金融影響力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正大力發展和推進新型金融，發揮金融創新引領者的作用，增強國家在新興金融領域如綠色金融、科技金融等方面的競爭力。在綠色金融方面，香港致力於發展成為區域綠色金融中心。香港更發展壯大綠色金融產品市場，在披露標準和綠色認證上保持領先水平，擴大綠色金融產品的多樣性和國際影響力。香港金管局也推出多項舉措支持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包括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融資計劃。香港預計將推出一系列舉措，進一步提升其在全球綠色金融領域的重要影響力。

香港是連接國內國際雙循環中極為重要的一環，也是聯通內地與世界的重要橋樑，正積極發揮「引進來、走出去」的「超級聯繫人」重要角色。隨着國家新質生產力的不斷提升，香港積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推動高質量發展，從而亦促使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得到更進一步的鞏固，香港市場將有更高的吸引力和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監事委員會副主席

囚犯減刑是行政機關職權範圍

議事論事
梁斌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通過後，反中亂港組織變本加厲進行攻擊和抹黑。近日，「香港觀察」創辦人羅傑斯更是接連就香港一宗囚犯減刑事件大作文章，甚至以所謂的「追溯力」問題誤導公眾、瘋狂攻擊特區政府。必須指出，在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和地區，在囚人士是否能獲減刑，並非一項「絕對權利」，而是行政機關行使的「酌情權」，更何況是涉及國家安全的重罪。除非有足夠證據證明相關人等不會危害國安，否則不得減刑，是通行的國際慣例。

英國BBC日前刊出一篇題為「香港『23條』與國安法：新條例下『第二代美國隊長』馬俊文遭拒減刑」的極具誤導性報道：反華組織「香港監察」創辦人羅傑斯也發表所謂的聲明，聲稱對目睹可能是維護國安條例生效後首宗量刑決定「深感擔憂」，又指「現僅僅在48小時後就見到追溯情況，這對持續在香港及海外和平行使權利和自由的港人構成嚴重風險」云云。BBC向來有其著名「陰間濾鏡」，醜化、抹黑報道對象，並非個例。但此次報道已非

「濾鏡」如此簡單，而是刻意的誤導。而羅傑斯收受政治資金，以反華為職志，其言論也是極盡抹黑、誤導之能事。但上述二者的論調，其實是犯了最簡單的事實性錯誤。

首先，根本沒有「提前獲釋的絕對權利」。無論是在維護國安條例生效前或後，囚犯從來都沒有必然權利獲得提早釋放。任何准予囚犯提早釋放的「酌情權」，是行政機關的職權範圍，且必須根據法律的規定行使。

更重要的是，香港過去曾發生囚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定罪的囚犯，在提早獲釋的監管期間潛逃或繼續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例如，已經解散的亂港組織「學生動源」前召集人鍾翰林，因違反香港國安法被判囚43個月，2023年6月初獲提早釋放後，以赴日旅遊之名，違反監管令，並離港潛逃英國，並大肆從事破壞國家安全的行為。因此，嚴格執行法律的規定，完全必要的。

其次，根本無關「追溯力」問題。既然在囚人士並沒有必然的「提前獲釋」權利，那麼，又何來「追溯力」？有關規定適用於所有因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且

正在服刑的囚犯，不論其刑罰是在條例生效前或後判處的；有關規定並非懲罰性措施，也沒有增加囚犯被判處的刑期，而且不適用於已獲提早釋放的囚犯，因此不存在「追溯力」的問題。更何況，此次涉及的馬俊文事件，其不獲提早釋放的決定，也是在維護國安條例通過後作出的，並沒有出現「已獲釋放後，又被拒絕」的情況。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公眾，有必要就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囚犯是否能夠提早獲釋，施加較為嚴格的限制，這也是世界通行的做法。有關安排並沒有改變法庭對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作出的判刑，因此也不存在所謂「變相加刑」的問題。

英國BBC和羅傑斯的報道和言論，缺乏對事實的基本尊重，以「有罪推論」去看待香港的法律，這是極其可笑的。正如特區政府發言人所指出的：BBC引述反華組織對香港特區指控的同時，完全漠視英國有關恐怖主義罪行的法律（《2020年恐怖主義罪（限制提前釋放）法》），就收緊恐怖主義案件被告人獲「假釋」的規定，這完全是雙重標準。

誰是香港巴士未來的能源之選？



有話要說
譚兆棟

最近本地多個媒體刊出數篇有關氫能巴士的文章，質疑香港發展氫能的適切性，但內容有欠全面。筆者希望透過嚴謹的態度，科普一下氫能發展。

灰氫不夠環保？
全球絕大部分地區的氫能運輸工具都是使用灰氫（即由天然氣或化工業副產品製成的氫氣），從源頭到輸送再到末端的總排放，灰氫的碳強度比用燃煤生產的電力還要低。因此，目前本港使用電動車，其電力生產的碳強度加上廢舊電池所衍生的環境污染，生命週期碳足跡（Life-Cycle Carbon Footprint）比氫能車的環保問題，更值得關注。

未有綠氫，就不應發展氫能車？
毋庸爭議的是，長遠我們應使用綠氫。國際能源署報告指出，現時綠氫的平均價格是灰氫的數倍，但隨着科技不斷進步和能源企業大力研究綠氫生產，目前綠氫貨源稀少、成本高昂的問題將獲解決，預測十年之後綠

氫的價格將接近灰氫。

一種新能源的應用，除了能源成本之外，系統配合和物流成本也是重要元素。如果我們守株待兔，待綠氫來臨才開始發展氫能車，就不會出現今天太陽能光伏發展蓬勃的景況。事實上，正由於大家願意先行先試，太陽能板價格在過去十年大幅減低八成。

氫能車能源效率低？
能源的消耗也應以生命週期來衡量。電能在最末端客戶使用時，能量效率能比其他能源高，但在燃煤發電廠源頭，能量流失卻甚大。此外，由於電能巴士電池的重量比氫燃料電池重，部分電能消耗在自身攜帶的電池上，使其有效載荷（payload）降低。

氫能很危險？
由於氫能比空氣輕很多，如有洩漏便會很快擴散稀釋，不容易積聚引起爆炸。日本多年前已推行氫能汽車，亦容許在隧道行走，從來未發生過問題。當然，任何能源的車輛也有發生意外的機會，例如電能車輛電池着火爆炸也時有發生，故不能以個別個案概括全域。

電能車成本比氫能車低？
車價方面，誠然目前氫能巴士價格比有先發優勢的電能巴士高，但當越來越普及，

氫能價格定會下降。然而，我們必須考慮電動車電池的壽命比氫燃料電池短得多。計及車價、燃料成本、電池壽命、碳稅、維修費用，及加氫/充電設施建設費用等運營成本等因素在內的「總擁有成本」（Total Cost of Ownership），氫能車有其優勢。

氫能巴士發展多年的電巴，又有哪些優勢？
首先是加氫時間與續航能力。一輛雙層氫能巴士儲存大約60公斤氫氣，只需十多分鐘便可充滿。電能巴士則以小時計。如果整個車隊都使用電巴，對乘客服務和營運將有不容忽視的挑戰。

此外，能源的多元化可以為香港提供更可靠的能源供應安全保障。氫能不會受電力供應中斷或不足影響，緊急情況下也可維持公共巴士服務正常運作。

電巴與氫能其實各有優劣，例如在長途和短途路線可以優勢互補，電巴與氫能的並存發展有利於香港的零碳交通運輸。本文並非斷言氫能巴士必定比電巴好，只是我們應通過積極的試驗和研究，為香港運輸服務找到更好的減排路向。

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能源服務協會會長、香港氫能聯盟創會榮譽顧問

美對華「新冷戰」兩大新領域



知微篇
周八駿

拜登政府口口聲聲稱，美國不欲對中國發動「新冷戰」。在內地和香港，一些人以為至今美國未對我國實施「新冷戰」，有的是相信拜登政府表態，有的是機械地拿20世紀下半葉美蘇之間的「冷戰」做參照。

20世紀下半葉「冷戰」的本質特徵是，一、核大國避免直接打熱戰，但以其他各種手段展開不勝即敗（你死我活）的較量；二、濃重的意識形態色彩。就這兩點而言，特朗普政府任期最後一年多，進一步宣布中國為美國的最主要對手，定義美國與中國的較量是所謂「民主對抗威權」，便是

美國開始向中國發動「新冷戰」。

21世紀美中「新冷戰」當然會有不同於20世紀下半葉美蘇「冷戰」的特點。一是有可能伴隨局部熱戰。二是雙方較量進入兩大新領域——太空領域和創新科技領域。

美蘇在人造衛星領域的較量，雖然開始涉及太空，但是，科技進步尚未至於在太空布局展開太空與陸地一體較量的地步。2024年3月16日，路透社援引知情人士報道稱，馬斯克的美國太空探索技術公司（SpaceX）正與美國情報機構簽訂一份機密合同，以建立一個由數百顆間諜衛星構成的網絡系統。美國情報機構建立太空與陸地一體的情報網絡，首要目標是中國。2024年3月11日，美國國家情報總監辦公室（ODNI）發表《美國情報界關於2024年度威脅評估報告》，視中國是對美國國家

安全最具威脅的國家。

面對美國咄咄逼人，我國當然不能袖手。外媒披露，中國衛星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將打造一個由1.3萬顆太空低軌衛星組成的網絡，計劃未來5年發射其中約10%的衛星，為2035年前部署6G移動通信網絡提供服務。為此，海南文昌航天發射場附近已開始建設商業衛星發射平台，中國衛星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將從那裏發射低軌衛星。

在半導體、人工智能和量子計算等等21世紀創新科技領域，美國正加緊加強對我國展開封殺和遏制。美國在量子計算方面不具優勢。因此，拜登政府在半導體以及人工智能所必需的算法和大數據方面加強遏制中國。在半導體方面，美國商務部長雷蒙多不久前咒罵惡煞般地稱，「美國有的，中國不能有。」

美國眾議院最近通過一項決議，公然搶劫母公司是中國企業而實際運作已獨立的TikTok。美方的目的，是劫掠中國企業發明的先進算法和TikTok擁有的大數據，與在半導體方面對我國遏制相結合，阻撓我國發展人工智能。

為在大數據方面遏制我國，2024年3月20日，美國眾議院以414：0的投票結果，一致通過一項兩黨法案《保護美國人數據免受外國對手侵害法案》。該法案未點名具體公司，但對「數據經紀人」（即買賣個人數據的第三方實體）通過出售、出租、轉讓等形式向所謂「外國對手」提供美國公民「個人敏感性數據」的能力施加廣泛限制，並賦予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執行該立法的權力。

該法案所謂「敏感性數據」包括生物特徵和基因信息、社會保障號碼（SSN）、

健康診斷結果或治療內容、精確的地理位置數據以及電子郵件等私人通信等，針對中國、俄羅斯等外國政府，以及受其影響的個人和實體。

「新冷戰」開關「新戰場」。20世紀下半葉美蘇「冷戰」無網絡戰。而今美國對中國實施「網絡戰」。

美國又惡人先告狀。2024年3月18日，白宮國家安全顧問沙利文和環境保護署署長邁克爾·雷根聯名致信各州州長，稱有外國黑客正攻擊全美供水和污水處理系統，特別提及中國和伊朗。沙利文和雷根在公開信中表示，「與伊朗伊斯蘭革命衛隊有關的黑客」正在實施破壞；「中國黑客組織『伏特颶風』（Volt Typhoon）」則「正在預先部署，以便在發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軍事衝突時實施破壞」云云。

資深評論員、博士